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代管文中二風雨排球場開放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

嘉義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教國字號第 1061517928 號函核准
 嘉義市議會 107 年 5 月 9 日嘉市議九字第 1070000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實施

一、依據：

- (一) 規費法第十條
- (二)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二、開放範圍：本校代管文中二風雨排球場範圍。

三、開放時間：

- (一)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二) 晚間不得超過十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

四、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退還)

收費 基準 場地	時段	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 一時至五時	晚上 六時至十時	備註
	風雨球場-A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風雨球場-B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租用場地非使用排球球柱與排球網等設備，每時段費用為 3900 元，保證金不變。
風雨球場-C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2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5500 元	租用場地非使用排球球柱與排球網等設備，每時段費用為 3900 元，保證金不變。
室內管理室	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275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275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2750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2750 元	室內管理室場地費用為每座場地費半額(使用冷氣另計)

附註：一年內（年度內）一次辦理預約租用次數達三次以上則予以優惠。

優惠方式：三次以上 9 折；五次以上 8 折；十次以上 7 折；二十次以上 6 折；三十次以上 5 折。

五、申請手續：

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並附活動計畫書，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復原妥善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無息退還。

六、申請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本校，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及保證金，但申請者未於三日前通知者，所繳場所使用費不予退還。

七、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八、本要點經 市政府同意後，並送經 議會備查後公告後實施。